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华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长光华芯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闵大勇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苏州华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芯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与关联方2021年度的关联交易及2022年度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定价客观、公允、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确认公司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2021年度的关联交易及2022年度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发表了书面意见: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及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测情况如下:

(二)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248.00	10,400.10	受市场变化及产能达成情况,预测与实际达成的合理差异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1,878.00	1,536.52	受市场变化及产能达成情况,预测与实际达成的合理差异
合计		15,126.00	11,936.62	-

(三)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6.61%	2,765.80	10,400.10	24.24%	公司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3.26%	240.40	1,536.52	3.58%	不适用
合计		21,400.00	-	3,006.20	11,936.62	-	-

注:上表中本次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系与2021年度同类业务发生额比较。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上市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伍晓峰	何立东
注册资本	43,602.35 万元	4,474.8796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6日	2003年7月14日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横路1号
经营范围	大功率脉冲及连续光纤激光器、大功率半导体激光器、固体激光器、光学及光电子元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批发兼零售、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激光精密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批发兼零售、维修服务;单位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系列全固态半导体泵浦激光器(不含医疗器械);从小功率到大功率,从红外到紫外脉冲激光器及激光精密加工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技术咨询(不含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3.70%;闫大鹏持股9.00%等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9.55%;徐进林持股13.41%;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2.96%;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39%;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00%;ZHENLIN LIU持股5.19%等
近一年财务状况	资产总额485,369.7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99,981.75万元,营业收入340,957.9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425.22万元。	资产总额30,684.42万元,净资产18,710.82万元,营业收入15,455.06万元,净利润1,123.04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公司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徐少华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徐少华卸任董事	公司持股19.55%且董事长闵大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2022年度关联交易与各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单管芯片、泵源模块及光纤耦合模块,以及向关联方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光纤耦合模块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做出,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长光华芯2021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时 锐 朱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月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2-071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13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5),并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开始,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4,786,729,2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0.496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205,840,7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72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580,888,4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768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人,代表股份315,542,4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0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50,389,3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47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人,代表股份265,153,0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59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4,155,451,447股,回避本次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631,277,756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27,025,2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3264%;反对4,250,7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6734%;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11,289,8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8.6523%;反对4,250,7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3471%;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6%。

2、《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4,155,451,447股,回避本次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631,277,756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27,025,2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3264%;反对4,250,7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6734%;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11,289,8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8.6523%;反对4,250,7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3471%;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6%。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4,155,451,447股,回避本次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631,277,756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27,025,2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3264%;反对4,250,7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6734%;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11,289,8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8.6523%;反对4,250,7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3471%;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昊、陈依漫;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4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0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58	祥生医疗	2022/4/29

二、取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无锡祥生投资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2年4月19日公告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40.50%股份的股东无锡祥生投资有限公司,在2022年4月2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序号	议案名称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取消提案的情况说明

1. 取消提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取消提案原因

由于上述议案5内容已被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代替,为免歧义导致股东误解,公司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取消上述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4月1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并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1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新吴区和风路19号无锡协信维嘉酒店二楼如意厅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2年5月10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2年5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4、6-8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6、7-9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5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无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9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2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8,000万股,以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000万元(含税)。2021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无锡祥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0.50%股份)的提议函,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拟对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变更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000万元(含税);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8,000万股,合计转增3,2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200万股。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2,472,408.71元(合并报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32,806,764.0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8,000万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000万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5.56%。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8,000万股,合计转增3,2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200万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制定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资金需求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 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3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8,000万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000万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5.56%。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8,000万股,合计转增3,2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200万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资金需求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5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因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发生变化,现对《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涉及的部分内容予以更正。

本次更正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不影响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不影响现金流量表的筹资活动的净额,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一、更正情况

(一)重要提示

更正前: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重要提示"之"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中: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2021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暂按目前公司总股本8,000万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2021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重要提示"之"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中: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2021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8,000万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000万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5.56%。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8,000万股,合计转增3,2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200万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治理

更正前:

《2021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十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中: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当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5.56%。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

《2021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十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中: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拟以实施2021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8,000万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000万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5.56%。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8,000万股,合计转增3,2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200万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重要事项

更正前:

《2021 年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中: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人民币7,000,000.00元。

更正后:

《2021 年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中: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人民币700,000.00元。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相关定期报告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后的相关定期报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2-022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235,430.58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78,987,277.6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也不参与公积金转增股本。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截至2022年4月28日,公司总股本48,14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966,812股)后的股本45,173,188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6,138,550.40元(含税),占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8.16%。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2年4月28日,公司总股本48,14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966,812股)后的股本45,173,188股为基数计算,合计转增18,069,27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6,209,276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1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为200,053,164.48元(不含交易费用),占2021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32.6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该新的权益分派方案替代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考虑公司2022年度经营规划,该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系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2-023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在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5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雨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新的权益分派方案替代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基于在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法定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增加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内容,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2-024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在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5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雪鸿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新的权益分派方案替代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基于在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法定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增加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内容,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系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2-025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20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89号福州软件园G区5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0日

至2022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6已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7已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95	福昕软件	2022/5/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拟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按照以下规定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护照、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者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信函或者传真上面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1或者2中需要的资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

2022年5月19日09:00-18: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2年5月18日17:00前送达。

(三)登记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5号楼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提供近期行程记录、核酸阴性报告等相关防疫工作。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5号楼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50003

联系电话:0591-38509866

传真:0591-38509869

邮箱:boardoffice@foxitsoftware.cn

联系人:李有铭、林飞静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费自理,请参会者提前半小时达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